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趙紫伶（即趙佳卉）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紫伶（即趙佳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

0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07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08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9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
10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1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2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
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16 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17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727,224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
18 年7月15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5月10日起，
19 分106期、利率0%、月付 19,778元，惟因伊當時工作所得每
20 月約30,000元，在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繳
21 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22 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4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
26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收入切結暨考勤表、存摺
28 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9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
31 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1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2 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
03 其當時收不高，在扣除生活必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
04 而毀諾，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05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6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7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8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徐玲玉